

附件一

財團法人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工作報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編

壹、本基金會設置宗旨

農產品與食品為提供人類生活熱量與營養的重要來源，以確保人類健康與活力。因此，提供衛生安全的農產品與食品，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受外界物質的污染，成為民生消費的重要課題。本基金會成立宗旨為協助推動農產品及食品安全，維護農業優良生產、生態環境，其主要任務為推展衛生安全、優質的綠色及有機食品，以增進國民健康；另經由保護農業優良生產條件，防範生產過程受到污染，提倡安全友善的農業經營環境。

本基金會將透過兩岸民間團體的合作，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的認、驗證工作，爭取國內農產品、食品在大陸的行銷布局，協助國內企業生產、製造的農產品、食品擴展流通通路與提升產品價值。同時規劃與國內相關團體合作，召開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研討會，對推動政策、策略方式、維護環境技術提生等進行探討，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貳、107 年度業務計畫

一、重要工作

- (一)辦理兩岸及國際綠色及有機食品的相關標準、規範與管理模式的發展與合作交流。
- (二)推動兩岸綠色及有機食品之認、驗證合作，標章使用協調；相關稽查、檢查等人員培訓以及推廣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兩岸及國際生態農業的合作與技術交流。
- (四)對相關企業、團體參與綠色及有機食品的產業輔導與產學合作事宜。
- (五)其他有關業務發展事宜。

二、107 年度工作項目

(一)推動綠色食品事項

- 1.推動綠色食品認驗證與標章使用協調事宜。
- 2.舉辦綠色食品認驗證與標章使用座談會。
- 3.與相關學研機關、構與檢驗機構的合作事宜。
- 4.輔導相關企業、團體參與及運用綠色食品標章等事宜。
- 5.相關稽核員、檢查員及標誌管理員等培訓。

(二)推動有機食品事項

- 1.舉辦兩岸有機及綠色食品發展座談會。
- 2.對兩岸有機食品認驗證管理方式的比較分析。

(三)推動生態農業事項

與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辦理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研討會事宜及其他。

參、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於 106 年 10 月底完成設置的行政工作，自當時開始正式營運。由於兩岸的交流與合作列為基金會的重要工作，與大陸相關民間團體簽署備忘錄為首要目標，107 年工作項目隨著備忘錄簽署時程做調整。

由於「海峽兩岸綠色食品 有機食品交流合作備忘錄」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簽署，107 年度原規劃工作項目將順延至 108 年度推動，但有關綠色食品、有機食品與生態農業的研究與推廣仍積極進行。在 107 年辦理工作重點說明如次：

一、綠色食品業務部分

- (一)依據本基金會成立宗旨，為加強兩岸綠色食品與有機食品的交流合作，本基金會於去(107)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指派秘書長及呂光璧主任赴大陸拜會綠色食品相關發展與管理單位，就兩岸民間團體簽訂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進行協調。本基金會說明基金會成立宗旨、與大陸合作項目

以及基金會籌備事項辦理情形等，與陸方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順暢，案獲得陸方鼎力支持。

(二)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的架構，經多次協調聯繫，乃於12月5日在廈門舉行的「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中，由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由本基金會張元銘董事與代表中國綠色食品協會的楊培生副主任共同簽署。(備忘錄重點如附件1；簽署備忘錄相片如圖1、2)。

(三)在國內方面，為加強與國內經營食品、農產品的企業宣導綠色食品理念與作法，本基金會於107年11月30日建置網站，相關企業查詢資訊的網址：<http://tgff.org.tw/NP/>或鍵入www.tgff.org.tw。網頁內容分為：關於本基金會、服務項目、基金會消息、聯絡我們、相關信息、網站連結與Q & A等七個單元，部分單元內容將隨業務推動陸續建置、補充。

二、有機食品業務部分

國內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於去(107)年8月7日舉辦之「2018有機農業論壇」，本基金會秘書長受邀擔任與談人，就國內有機農業中長程發展、完善驗證品質、友善環境耕作規範以及國際、國內有機產品貿易發展等做報告(報告重點如附件2)，並提出除了有機農業外，其他相關農法如減用農藥、肥料的栽培方式、注重生物多樣性以及具生態保育之經營方式均應重視與鼓勵等建言，做為發展有機農業的基礎。

三、生態農業部分及其他

(一)本基金會受邀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在本年8月17日至19日聯合主辦的「友善農業與農田生態國際研討會」，由秘書長代表參加。

(二)鑑於綠色食品的申請單位以企業為對象，本基金會乃蒐集兩岸及國際對農業以企業經營方式，對產品安全及優質性的影

響等做分析。該項報告由秘書長在國內做專題演講外，另在兩岸企業家峰會舉辦的研討會受邀報告，如去(107)年7月9日赴大陸貴州參與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懇談會時，在大會提出「以農企業經營帶動綠色農產加速發展」之專題報告(簡報如附件3)，促使兩岸重視安全農業、農業生態及永續發展。

肆、檢討與改進

依據本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本基金會推動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提升農產品優質與安全；並重視農業、食品產製環境潔淨，強化安全農業、生態農業、循環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本基金會於106年底才完成相關行證程序，重要業務規劃於107年開始推動，但與大陸方面交流合作事宜，需要籌劃溝通，且業務推動需視兩岸簽署合作備忘錄內容規劃辦理。

本基金會已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為來兩岸有關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等業務交流合作將積極推動。

附件 1

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重點

項目	內容重點
1. 簽署對象	甲方：中國綠色食品協會。 乙方：財團法人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2. 合作項目	綠色食品以及有機食品領域的交流合作。
3. 合作目的	1. 促進兩岸安全優質農產品生產、管理的交流。 2. 相關理念與標準、技術與管理的推廣。 3. 提升台灣農產品在大陸的知名度、影響力。
4. 合作原則	1. 維護綠色、有機食品品牌的公信力。 2. 公平平等、互惠互利。 3. 累積經驗、循序漸進。
5. 合作內容	1. 對企業宣導綠色及有機品牌，輸大陸產品輔導認驗證。 2. 輔導企業標準化生產，規範化管理，確保產品質量。 3. 相關檢查人員培訓工作。 4. 協助台灣企業獲證產品的推介、行銷。 5. 不定期舉開研討會、學術交流與專業人員的考察交流。
6. 合作方式	1. 甲方統籌協調大陸涉及綠色及有機食品的合作工作。 2. 乙方依相關規範，配合開展綠色及有機食品認驗證。 3. 乙方推薦食品企業，甲方優先開展相關工作。
7. 其他重點	1. 合作業務遭遇問題和困難時、雙方協調處理。 2. 備忘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參加「2018 有機農業論壇」發言與建言重點

就討論議題如何有效推動有機農業部分，相關議題廣泛，謹從實際實務的經驗部分，提出幾點淺見：

一、有機農產品國際貿易議題，需擬定周延策略

(一)有機等同性國家相互承認因應方式

1. 2016 年我國輸入有機農產品數量 14,292 公噸、價值超過 12 億元。這些產品由 22 國家的驗證機構在境內或境外驗證後進口，目前這 22 個國家尚未與我國簽訂等同性文件，急待解決處理。
2. 新法第 37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有機等同性相互承認的相關文件者，廢止其等同性認可，這個規定是公平合理的。
- 3 我國曾與歐盟協商等同性相互承認問題，但尚無結果，顯示此議題有高度複雜性與敏感度，主管機關需要儘速整理以往談判經驗、問題癥結，併擬具談判對策略，請經貿、外交等單位協助。

(二)規劃國外驗證機構來台註冊事宜

1. 本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我國有機等同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未來其驗證機構僅能在境內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輸台。亦即以往給與單方等同性國家的驗證機構，未經允許將不得前往第三國(地區)驗證有機產品輸台。
2. 未來國外驗證機構要在台灣從事有機產品驗證或在第三國、地區驗證產品輸台者，需要先取得我國核可。本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相關辦法並通報 WTO，在時效上有急迫性。
3. 輔導國內驗證機構至境外驗證部分

(1)國內目前僅慈心有機驗證公司等少數驗證機構取得輸往美國及歐盟有機產品驗證資格，應積極輔導國內其他優

良驗證機構比照辦理。

(2)大陸地區去(2017)年輸入有機農產品 2,269 公噸，以雜糧類及供加工原料為主。未來供應可思考由兩岸民間合作驗證事宜，以提供國內有機產業需求。

二、積極參與國際有機活動，促進國際接軌

(一)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相關資訊、技術及人員交流。

(二)台灣地處熱帶、亞熱帶對有機發展並不利，但在國內各試驗改良場所的努力與突破，開創有機產業的發展，國內應有機會成為國際熱帶有機農業之研發中心。

(三)建議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專款參加國際有機論壇(IFOAM)相關活動，並選定我國發展有特色的議題在該論壇擔任主導的角色。並爭取國際有機活動或研討會在台舉行。

三、友善環境耕作定位與流通問題

(一)有機農業未來包含未經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但第 20 條規定，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面臨處理問題：

1. 友善環境耕作方式相當廣泛，其中屬於有機農法的範圍有限，相關子法宜明確說明友善環境耕作方式、產品流通、販售方式。
2. 報載主管機關擬引進 PGS(參與式保障系統)，由生產者或消費者擔任第一方或第二方驗證，依雙方信賴原則處理。這種未經第三方驗證的產品，不得使用有機標章外，是否可對外宣稱有機產品以及相關標示與流通販售管理，在相關子法建議審慎釐訂。

四、確保驗證機構驗證品質，樹立消費信心

(一)有機農產品需經驗證，驗證成為有機農產品的靈魂。因此，

驗證機構的驗證能力、驗證人員的素質與執行態度，將深切影響產業的發展與消費信心。

(二)本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公告其收費上限，期目的為減少小農負擔。但訂定收費標準時應併同驗證機構人才的留用、驗證品質的確保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

(三)對於國內小農經營規模一節，主管機關應思考將鄰近相同有機品項的農戶組織成為集團驗證，並訂定集團驗證的作業準則，由政策面來處理經營規模過小的缺點。

五、落實訂定有機農業中長程目標，做為推動方針

(一)近年來有機農業面積增長速度趨緩，其原因要審慎檢討外，提出建議事項供參：

1. 原住民區域農田座落在水頭風尾的地區，適合有機栽培，兼具保護下游生產、生活及生態多重功能。本項業務應請原住民委員會積極協助與規劃。
2. 國內有機農業以農糧產品外，待積極開發畜產及水產有機種類，並控管推廣進度。

(二)善用民間團體如宗教團體的溶入有機宣導；或由科技園區廠商協助推廣有機產品，以群聚力量推動。

六、強化各種農業友善經營方式，建構農業生態網

最後一個議題，我贊同本議題另一位與談人林教授所講的，我們對於有機農法以外，其他各種農法都應投入關懷。有機當然重要，但是減農藥或是減肥料的方式，基本上是有機農業的基礎，也是一種跳板，生態農業需要投入關注，促進永續發展。

目前在農產品的管理有驗證、紀錄與追溯制度的生產面積，約占農耕面積一成，其餘 90% 的農產品未有妥適的管理方式，如未訂定生產的基準，或是生態的觀念不足，或產品可追溯性不足等，均

應設法改善。

有機農法已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抽離，原來的管理法需要修正，將來修正時就必須考慮到全面向的農產品納管，要把生態農業的觀念融入修法，以健全農業永續的發展，並做為有機農業的跳板。